



### 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 年沔北路、川环南路、盛荣路等 3 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沔北路、川环南路、盛荣路等 3 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22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56.9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